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0〕第 0193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大板抛光机 300 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大板抛光机 3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大板抛光机 300 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11#车间，主要从事大板抛光机的生产，预计年产大板抛光机 300 台。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



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1 吨。抛丸及喷漆工序产生的粉尘、漆雾、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相关要求。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1 厂界排放标准限值。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878 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陈村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
学研究院有限公司